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甲 方: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物业服务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天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服务承包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物业服务中心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 16 号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3 栋 3-105

联系人: 张伟灏

电话: 0755-89660826

乙 方: 深圳市天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红荔西路 7022 号鲁班大厦一区、二区、三区、写字楼 27WS

联系人: 敖和恩

电 话: 0755-23483570

根据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管理的绿化养护服务, 为规范双方的义务并保障双方权利, 特订立本合同。

一、 承包内容: 乙方承包甲方所管理的绿化养护服务业务。

- (1) 绿化区域内植物的淋水、施肥、除杂草、除虫、修剪、病虫害防治。
- (2) 乙方负责根据养护需要适时培土, 补种小范围缺、死的植物(因自然生长老化或自然条件生长不适、甲方工程造成损坏或严重灾害性天气造成的植物死亡除外)
- (3) 为甲方建立《乔木台账》。
- (4) 季节性植物的更换以及花圃垃圾清除, 绿化垃圾外运
- (5) 提供工作警示牌、防护标识等, 作好绿化养护工作中的安全防护工作。
- (6) 清理绿化区域内的非植物, 如石块、纸屑、粪便、垃圾等。
- (7) 按时提交月度绿化养护工作计划。
- (8) 制定绿化养护服务手册, 并要求养护人员按手册操作。

二、 承包范围: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红线范围内

承包方式: 采用非包干的方式, 即除垃圾及树枝清运之外, 其他都包干的方式承包, 甲方将绿地管养的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 乙方按甲方的绿地管养要求和标准组织绿地管养工作,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完成本合同的所有绿化养护工作, 由此产生

的所有延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后
经双方协商可再行续签。

四、 合同金额:

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绿化养护费用(含税)为每月人民币: ¥20000 元/月(贰万元整),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240000(贰拾肆万元整)。

五、 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度结算, 乙方于次月度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
方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合法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开出转账支票交乙方。

每次支付款项时,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规要求的合法全额发票, 否则, 甲方
不予支付款项,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法
规定, 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 甲方可向乙方追索损失并按合同总额处乙方千分之
一的罚款。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无偿提供绿化使用的水电, 并提供储物室供乙方放置绿化器械、材料等物品及员工工作
期间休息之用, 若对上述场所进行改造或翻新, 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要求及教育本公司员工自觉维护小区的清洁卫生, 对破坏小区清洁之行为应给予及时制
止与纠正, 对屡次违章不改者应予以相应处罚。
3. 负责依据合同对乙方的绿化养护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并填写《绿化消杀供方效果评估表》
作为是否扣减乙方当月绿化养护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4. 每周对乙方的养护情况填写景田综合市场《绿化养护检查表》
5. 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 以保证乙方按照标书、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要求运作。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理养护规范》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如需
改变, 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配备具有园林绿化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管理养护工作。配备相应的设备进行管理养护工
作。
3. 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听从甲方人员指挥, 除完成正常绿地养护工作外, 无偿完成
零星苗木及设施迁移及台风、暴雨应急处理等零星劳务工作。

- 4、乙方对每天到岗人员上下班采用指纹考勤的方式进行考勤管理。
- 5、乙方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月绿化用品和用具总清单、员工绿化用具和用品配备清单，按清单及时提供绿化用品，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 6、乙方员工有特殊原因需临时请假的，需提前知会并获甲方现场主管同意后方可，否则，将按缺岗处理。
- 7、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
- 8、应用不少于合同价 5% 的费用购买肥料等植物生长所需的物料，以满足植物生长所需。
- 9、如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情况下，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 10、负责承担乙方员工之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 11、乙方公司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在甲方统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居住证等其他相关证件复印件。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统一身着乙方工作服、佩带工作证（加盖公章），着装统一整齐有序。严格遵守甲方之相关管理规定，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管理区域内逗留。
- 12、乙方员工上班时间应根据甲方相关着装规定统一着装，冬天（11 月-4 月）统一穿着长袖冬装，夏天（5 月-10 月）统一穿着短袖夏装，如有违反，按 100 元/人次进行处罚（罚金由乙方承担）。
- 13、乙方员工不得在非工作时间内穿着工装在承包服务范围内活动，避免引起投诉。
- 14、乙方工作人员在进入放置或张贴有甲方规章制度、信息资料等文件的办公场所、培训室等房间进行室内清洁时，不得翻阅、查看上述资料，应严守秘密，不得向外传阅。
- 15、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向顾客索取小费及财物，不得收取业主馈赠，因此造成的投诉或负面影响由乙方负责，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 500 元/次处罚或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 16、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本小区内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偷盗行为或在甲方所管理小区与人发生肢体冲突，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0%，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罚款外，还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八、 工作人数安排、工作要求和和工作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从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日起安排绿化养护人员开始进驻甲方现场（定期集中修剪、高空修剪、打药时，人数适当增加），乙方需保证合同期内甲方所管辖范围的绿化养护质量，具体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相关规定。
2. 乙方应对驻甲方现场员工定期进行绿化知识技能培训，并提供周期培训记录。
3. 乙方员工必须是符合法定工作年龄的公民。
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农药使用规定，禁止在小区内使用国家明 禁止使用的农药。

九、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2. 如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力等跟不上管理养护需要而造成管理养护效果未能达到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比例的款项作为处罚。
3. 乙方擅自将园林绿化管理养护任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派驻在甲方工作的技术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5. 合同期满，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而拖延移交园林绿化的，每超过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十、 其它约定：

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乙方进驻甲方现场后，若因服务范围扩大/减少或工作增加/减少，需增加/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协商议定；甲方所签发的人员增加需求表作为本合同补充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在上述服务范围之外，每月免费提供每名绿化员工 4 小时的工作量供甲方根据现场情况，灵活调动安排使用。甲方重大项工作时，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阶段性增配人员，时间不超过一周。
3.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在合同有效期

内,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5.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下列附件与合同正文均为合同之组成部分, 具同等法律效力, 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绿化养护标准》

2、《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

3、《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盖章):

项目代表:

2015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15年8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iangsu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representative of the Jiangsu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附件一

绿化养护标准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1)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3)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权;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移交时即带病虫的植物除外);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行道树缺株在1%以下。植物不因养护不当而死亡。

(5)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草坪修剪次数根据长势合理安排修剪;基本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集中堆放。非绿化带的树叶由清洁单位清理。每月清理2次,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6、及时发现认为踩踏点,并与甲方及时沟通后合理设置围栏保护。当围栏的区域较大消耗竹竿数量大时,甲方需提供竹竿材料。

附件二

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物业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天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三路 16 号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3 栋 3-105

二、工程安全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控制指标：杜绝重伤事故、死亡事故和火灾事故，一般轻伤频率控制在 3‰以内。

2. 安全文明施工创优目标：

3. 其他：

三、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3. 严格审查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分包单位。

4. 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对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5. 保证本单位（监督分包单位）在本工程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甲方应对乙方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负责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负责施工现场专项安全教育。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前安全技术总交底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标准、操作规程、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进行查处和纠正，并进行经济处罚。

7. 负责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对施工人员进行交底，并监督实施。

8. 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备案档案。发现无证人员上岗的，应及时予以制止。

9.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在投入使用前，必须经双方检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方可使用，正式移交后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负责对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包括乙方自带机具）和施工用电的安全管理。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和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进行经济处罚。

11. 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权要求乙方建立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

12. 负责提供安全标志、标牌，督促乙方按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

13. 负责提供现场消防设备，督促乙方按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搭设施工现场消防通道，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14. 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多个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5. 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16. 有义务对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有义务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四、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制度，建立分包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对分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岗证复印件及安全管理资料等）给甲方备案。严格按照法规规定，不得承接、承建超越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安全保证押金（按每单位 5000 元收取，如无安全事故发生及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项目部各项规章制度，退场时无息返还）。若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大连安全文明工地目标，退场时不予退回款项。

3. 必须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

5. 施工、操作人员在施工前，必须接受入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安全教育资料要有书面记录，竣工后交甲方存档。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书面交底，并有交底人与接受交底人的签字记录。负责建立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档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6. 指定班组义务安全监督员（每 30 名施工人员确定 1 名义务安全监督员），督促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每周一向甲方报送上周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7. 保证本单位在本工程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7.1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如手套、工作服、胶鞋等）和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等），督促施工、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7.2 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负责为本单位建筑施工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负责为本单位从事危险作业（如架子工、木工等）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3 乙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8. 乙方应按规定设置各类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9.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单位等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限期不改者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接受甲方按管理制度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甲方有权就事故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1. 落实甲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严禁安排操作人员带病上岗和连续加班。

12. 对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更动,乙方在拆除、更动安全防护设施前应进行申报,在取得甲方同意,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13. 使用施工临时用电设备、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按规定验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必须定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维护,严禁设施、设备带病操作。

14. 向甲方申报自带机械设备、设施、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其安全状况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机械设备、设施、机具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

15. 对施工现场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全面负责。II级以下自备配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有权拒绝拉接电源。施工现场和职工宿舍严禁擅自乱接乱拉电器线路和设备,不得私自接设电热水器、电炉、自制电热毯、电风扇等。

16. 做好职工宿舍、食堂的安全管理。不得私自容留外来人员住宿；不得采购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或半成品，不得供应变质食品。

17.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与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服从甲方统一的协调和管理，对施工现场内的文明施工负责，保证施工现场内消防设施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环境卫生达标。

19. 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对造成后果的违章指令有权检举和控告。

20. 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保护好现场，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有义务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对本单位施工、操作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对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五、违约和索赔

1. 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和其它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 因分包方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自身原因造成自己或造成他人安全伤害事故的，总包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对项目造成损失，由分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三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物业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天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报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都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 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 接到实名举报,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甲方指定由 纪检办公室 室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075583464231 (工作日 08:00-17:30), 指定 李明耀 为廉政联络员,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 26 楼。

乙方指定由 纪检监察 室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 监督电话: 0755-88916125 (工作日 08:00-17:30), 指定 李工 为廉政联络员,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 26 楼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8.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5.8.1

